

关于成立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2006〕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陈弘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周新全（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

蔡锦仕（副市长）

成员：赵锡浩（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刘雪葵（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蔡佑南（市教育局局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玩江（市民政局局长）

林润生（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司法局局长）

陈澄民（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

郑克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蔡和平（市交通局局长）

林惜才（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林桂标（市水利局局长）
陈纪棠（市农业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锦泉（市环保局局长）
潘美旭（市安监局局长）
林炳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局局长）
杨建辉（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黄潮辉（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余云庭（榕城海关关长）
王盛泽（市地震局局长）
杨鸿高（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熊奇勤（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张全国（市武警支队支队长）
郑文龙（广梅汕铁路揭阳站站长）
秦 华（揭阳供电局局长）

市政府办公室内设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加挂市应急指挥中心牌子），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为委员会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七日